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3〕25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 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3月9日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正常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涉及实验室安全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含校外人员）。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以及经认定为实验室安全事件（故）的单位和人员，依据本细则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层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及人员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规定对实验室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对象和方式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包括：

- （一）直接责任人；
- （二）实验相关项目负责人；
- （三）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
- （四）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以下称“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 （五）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 （六）校级责任领导；
- （七）其他相关人员。

上述追究对象中，如追责对象有多重身份，依规合并追究责任后择其重处罚；如追责对象为学生，其指导教师应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如追责对象为校外人员，提请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允许其进入该实验室的责任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及具体接待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包括：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三类。以上三类责任追究方式可以视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一）纪律处分方式

对教职工的政纪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经济处罚方式

包括承担实验室安全事件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承担事件中受伤害人员的经济补偿、核减单位年度绩效津贴等。

（三）其他处理方式

对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和升职晋级、减少研究生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当年学生奖学金评奖资格等。对实验室的处理方式包括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关停整改等。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方式包括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考核中予以“不合格”的结果评价。

对领导人员的问责方式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安全责任行为及分级

第六条 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包括：

（一）存在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运输、外借、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

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存在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三）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具体包括：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重大安全隐患在整改完成前未停止相关实验活动的；同类隐患问题在完成整改后在一年内经检查重复出现达到三次的。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除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四）存在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等情况；

（五）存在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等情况；

（六）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

（七）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认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八）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七条 由于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行为导致的实验室

安全隐患和安全事件，根据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影响、损失，将实验室安全责任分为以下五级：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

第八条 经检查发现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未被上级部门认定为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安全隐患管理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但未被上级部门认定为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

（一）发生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废物被盗或遗失事件；

（二）发生造成学校或他人财产损失不足 5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但未被上级部门认定为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

（一）发生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被盗或遗失事件；

（二）发生造成学校或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但不足 40 万元，或有不足 10 人受轻伤的实验室安全事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但未被上级部门认定为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

(一) 发生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或核材料、射线装置被盗或遗失事件;

(二) 发生造成学校或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 或有 10 人以上(含 10 人)受轻伤但未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实验室安全事件。

第十二条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造成学校或他人重大社会经济损失及其他重大影响, 经学校研判确定或经上级部门认定为安全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安全事故责任; 生物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第四章 安全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的追究

(一) 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 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 或者警告等政纪处分; 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 或者警告、严重警告等纪律处分, 同时对指导教师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 或者警告等政纪处分。

对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二)、(三)项且情节特别严重者, 直接责任人如为教职工的, 可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 直接责任人如为学生的, 可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同时对指导教师可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政

纪处分。

(二)对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记过等政纪处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尽履职义务的实验室其他人员给予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等处理。

(三)对隐患实验室的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关停整改处理。实验室关停整改期间不得开展实验活动。整改完成后由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复核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

(四)对隐患责任单位的处理:视违规情节和影响后果轻重,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考核中可予以“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结果评价;扣减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综合绩效;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可给予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记过等政纪处分;或通过诫勉谈话方式对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的追究

(一)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

1.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或记过等政纪处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纪律处分，同时对指导教师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等政纪处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对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或者警告或记过等政纪处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尽履行职责义务的实验室其他人员给予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等处理。

（三）对事件责任实验室的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关停整改处理。

（四）对事件责任单位的处理：视职责履行情况和事件情节影响轻重，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考核中可予以“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结果评价；扣减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综合绩效；视职责履行情况和事件情节轻重，可给予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等政纪处分；或通过诫勉谈话方式对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五条 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的追究

（一）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

1. 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同时对指导教师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减少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名额。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对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记过等政纪处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尽履职义务的实验室其他人员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

（三）对事件责任实验室的处理：关停整改。实验室整改期间不得开展实验活动。整改完成后由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复核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

（四）对事件责任单位的处理：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中予以“不合格”的结果评价；扣减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综合绩效；取消单位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减少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名额；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可给予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警告或记过等政纪处分，或通过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的追究

（一）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

1. 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等政纪处分，取消3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申

请资格。如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同时停止 3 年内的研究生招生资格。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同时给予指导教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开除等政纪处分，取消 3 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申请资格，停止 3 年内的研究生招生资格。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对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的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等政纪处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尽履行职责的实验室其他人员给予记过或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

（三）对事件责任实验室的处理：关停整改。实验室整改期间不得开展实验活动。整改完成后由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复核及经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

（四）对事件责任单位的处理：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中予以“不合格”的结果评价；扣减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综合绩效；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减少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名额；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可给予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或通过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

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追究

对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及有关人员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因以下行为之一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或者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政纪处分，或通过诫勉谈话等方式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负责人进行问责；以及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同时取消该职能部门在当年度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予以落实，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二级单位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整改而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诉求，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九条 对于校级领导，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相关实验室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一）主动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实验室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实验室安全事件调查并主动交代错误事实、承认错误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实验室安全事件中负有相关实验室监督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如经查实已依法履行岗位职责且已履职到位，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学校工作部署或二级单位、实验室相关工作要求的，不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任职期间负有安全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教职工及相关领导人员，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退休，均应依本细则进行问责追究。

第二十三条 凡发生各类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未及时上报，或谎报、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从重处理。

第五章 安全事件责任追究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调查和责任认定

（一）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追究：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任进行调查和分析，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审核。如情节严重，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实验室安全分管校领导或主要校领导审批。

（二）一般安全事件责任追究：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所在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分析，核实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形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调查报告》报实验室安全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追究：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所在二级单位和两名（含）以上校外专家对实验室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分析，核实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形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调查报告》，经实验室安全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主要校领导审批。

（四）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追究：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所在二级单位和两名（含）以上校外专家对实验室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分析，初定事件的等级和责任人，核实相关损失，形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调查报告》初稿，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进行责任认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以上四项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追究中，涉及对教职工的政纪处分、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及对领导人员的问责处理，按学校相关

管理规定执行。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的实施

（一）责任追究涉及实验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以及相关人员书面检查及通报批评的情形，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下达整改通知，由事故责任单位执行。

（二）责任追究涉及纪律处分的人员中，如被追究责任人为教职工，由纪检监察室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如被追究责任人为学生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如被追究责任人为领导人员的，由学校党委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责任追究涉及绩效考核、升职晋级处罚的情形，由人事处或组织部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责任追究涉及减少或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情形，由研究生院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责任追究涉及经济处罚的情形，由财务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若安全事件（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对事件等级的认定或处理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含）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提请复核；如涉及纪律处分的，可按照相关程序提起申诉。申

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暂停处罚或执行的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细则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及下属机构以本细则为基础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件追责实施规程。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